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84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總誠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可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陳可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603,246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項目（如各別車輛之牌照稅、燃料稅、罰單等管理服務費及保險費罰單、違約金、利息、維修工料費等）、金額、總金額，並依序檢附與債權人主張及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明文件等。

三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事實理由、各項請求金額、總金額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